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82,71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6,999,975.1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58,576.9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6,741,3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36号）。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变更为189,382,71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89,382,71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变更为“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同时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82,714元。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	<p>第十三条：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家用燃气用具的销售及服务，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集装箱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加油加气站投资与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投资与管理；便利店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家用燃气用具的销售及服务，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集装箱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加油加气站投资与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投资与管理；便利店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382,714 股，均为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